编号：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项目编号：5700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四、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业务登记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36号）。

3.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境外机构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业务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 加盖公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2.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业务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证明变更事项真实性的相关材料 | 加盖公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1.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联系电话（010）68402255，传真（010）68402169。

2.邮寄接收：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100048。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业务登记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1. 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2. 咨询电话：（010）68402347

3. 咨询电子邮件：[zb-sc@mail.safe.gov.cn](mailto:zb-sc@mail.safe.gov.cn)

4. 咨询信件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资本项目管理司，邮政编码100048。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国家外汇管理局纪检组监察室联系电话（010）68402345；[电子邮件safejjz@163.com](mailto:电子邮件safejjz@163.com)。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100048。

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8:00-12：00，13：00-17：00

3. 乘车路线。公交车40、631、944、977、运通102、运通103路航天桥南站下车，位于航天桥东南角。

（十八）公开查询

办理时限结束之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查询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查询。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示范文本）

REGISTRATION FORM FOR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Name of applicant | 中文名/Chinese name： | | 托管人名称  Name of custodian | 主报告人/Main Custodian： | | |
| English name： | | 托管人(如有)/Custodian(If any): | | |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ment license number |  | | 托管人(如有)/Custodian(If any): | | |
| 托管人(如有)/Custodian(If any): | | |
| 申请机构所属类别  Applicant category | □基金管理公司（Fund management company） □保险公司（Insurance company）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其他机构（Other institution） | | | | | |
| 申请机构成立时间  Date of incorporation |  | | 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 | |  | |
| 全球机构识别编码（如有）  LEI code (If applicable) |  | | | | | |
| 境外机构投资者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of investor | 姓名/Name: | 主报告人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of main custodian | | | | 姓名/Name: |
| 电话/Tel: | 电话/Tel: |
| 传真/Fax: | 传真/Fax: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相关投资将遵守中国反洗钱等相关法律规定。

We seriously commit that our investment within mainland China shall comply with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of China.

有权签字人签名/Authorized signature:

附录三

常见问题

问：什么是主报告人？主报告人职责有哪些？

答：合格投资者委托2 家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1 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1 家托管人的，默认该托管人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业务登记、变更登记、重大事项报告等事项。